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一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銘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淑心間返還借款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：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5元（按上訴人未提上訴聲明，依所提上訴理由狀所載，應係對原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是上訴標的金額為4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）。

二、具狀補正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